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筑函〔2024〕47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装配式市政工程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59号），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各类部品部件，省厅印发了《关于大力推行市政工程工业化建造的通知》（闽建筑〔2023〕9号）和《福建省装配式市政工程评价标准》（DBJ/T 13-453-2024），支持市政工程采用工业化建造方式。为便于各地加强装配式市政工程管理，明确装配式市政工程认定依据，现就做好装配式市政工程评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闽建筑〔2023〕9号文要求，积极推动市政道路、桥梁、管廊等工程采用工业化建造方式，并按照《福建省装配式市政工程评价标准》（DBJ/T 13-453-2024）开展认定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装配式市政工程业绩、享受装配式建筑扶持政策以及评价各地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的依据。

二、装配式市政工程评价工作可以参照《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式内装修工程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4〕6号）规定的评价程序和监督管理等要求组织实施。评价申请表和评价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附件2。

三、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

附件：1. 福建省装配式市政工程评价申请表
2. 福建省装配式市政工程评价申报材料清单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装配式市政工程评价申请表

报建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1. 申报表一律采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以 A4 纸打印，一式四份。
2. 申报表封面的“项目名称”与施工许可证(或先行开工报告)的“工程名称”应一致。
3. 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部品部件生产单位暂未确定的填写“未确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管廊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选项打 ✓ ，下同）					
评价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福建省装配式市政工程评价标准》（DBJ/T 13-453-202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请评价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阶段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评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造价						
实施装配式建造情况	装配式道路工程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单位（子单 位）工程造 价	装配式评价计分情况		单位（子单 位）工程装 配率（%）	评价 等级
			道路工程	创新项		
	装配式桥梁工程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单位（子单 位）工程造 价	装配式评价计分情况		单位（子单 位）工程装 配率（%）	评价 等级
桥梁工程			创新项			

实施装配式建造情况	装配式管廊工程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单位(子单位) 工程造价	装配式评价计分情况		单位(子单位) 工程装配率(%)
			管廊工程	创新项	
	装配式综合市政工程				
	项目名称				综合市政 工程装配 率(%)
说明: 综合市政工程装配率计算应包括本工程中所有单位(子单位)工程。					
建设单位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代建单位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设计单位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深化设计单位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施工单位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部品部件 生产单位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二、项目主要参建人员（包括建设、代建、工程总承包、设计、主要构件生产、施工、监理、咨询单位技术负责人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承担主要工作

三、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四、评价内容简介

1. 道路工程应用情况（含创新项）

2. 桥梁工程应用情况（含创新项）

3. 管廊工程应用情况（含创新项）

4. 其他补充情况

五、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六、专家组意见

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七、评价管理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建省装配式市政工程评价申报材料清单

一、设计阶段预评价应提供的材料

1. 装配式市政工程评价申请表；
2. 装配率计算书；
3. 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道路、桥梁、管廊等专业，含装配式专项设计文件）；
4. 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5. 应用 BIM 技术的，应提供工程中所有装配式构件的预制构件模型和工程模型（IFC 格式）；
6. 采用全过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7. 总承包单位自有预制构件生产厂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创建智慧工地、省级示范工程或省级观摩工地的，应提供承诺书；
9. 其它证明材料。

二、施工阶段评价应提供的材料

1. 装配式市政工程评价申请表；
2. 装配率计算书；

3. 设计阶段专家评审意见；
4. 项目实景照片；
5. 竣工验收报告；
6. 项目施工图、竣工图（道路、桥梁、管廊等专业，含装配式专项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预制构件深化设计图纸；
7. 装配式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视频资料，应能体现预制构件安装、套筒灌浆连接等关键工序，以及管廊采用的预留预埋工艺等，并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与监理人员旁站、受力结构构件（或施工部位）位置信息牌、灌浆孔编号等施工信息；
8. 应用 BIM 技术的，应提供工程中所有装配式构件的预制构件模型和工程模型（IFC 格式）；
9. 采用全过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10. 总承包单位自有预制构件生产厂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创建智慧工地、省级示范工程或省级观摩工地的，应提供住建主管部门公布的文件；
12. 预制构件供货合同、进场质量验收文件以及预制构件生产单位供货完成证明；
13. 其它证明材料。